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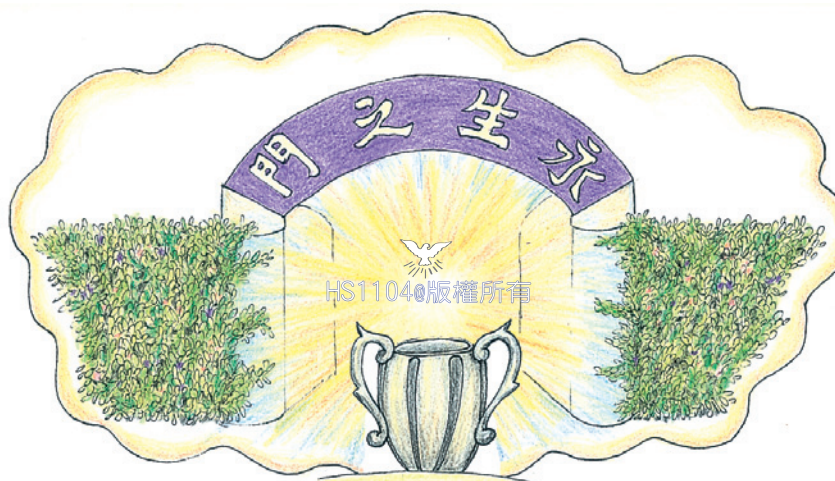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追尋永生？

文／吳明真 圖／謝賓恭

只要我們願意跟從耶穌，順服祂的帶領，……便可以得著永生。



真理
專欄
靈修



一. 前言

人類被造帶有肉體，在時空之下一切都是有限的。例如人的生命有限，一般人的年日是七十歲，若是強壯可活到八十歲（詩九十10）；人的知識有限，不論如何用功，知道的東西總是比較少，不知道的東西總是比較多（林前十三9）；人的財富有限，不論如何努力，不可能賺得全世界。而且物質的東西只能在世上使用，在天國裡不會蒙神紀念。表面上看來，人活在世上，生命沒有永恆的價值。但神造人時，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裡（傳三11）。這是神對人的祝福，雖然人的生命有限，卻能在世上過著有價值的生活，而且死後可以擁有永恆的生命。何謂永生？如何方能得著永生？以下擬根據《馬可福音》第十章來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永生的意義

神是永生的神（撒下二五34）。「永生」的希伯來文為יָחַי，意思是活著的、有生命的。舊約認為擁有生命是件好事（傳九4），因此當約伯想棄絕生命時（伯三11），我們可以感受到他的絕望是何等的深。神是生命的源頭（詩三六9），祂能使人死，使人活（申三二39）。祂賜給人肉身的生命（創二7），但因人的犯罪墮落，受到神的咒詛，因而生命會結束（創二17）。神是永恆的（詩

十16)，因此祂的慈愛永遠長存（詩一三六1），祂的救恩永恆不滅。信徒只要信靠祂，就可以從今生到來世得著永生。

「永生」的希臘文為ζωή αἰώνιος，αἰώνιος的意思是永恆的、永久的。一方面指神是永恆的，無始無終（羅十六26；來九14）；一方面指將來的天國是永遠的（林後四18；太二五46），信徒可以獲得極重無比、永遠的榮耀（林後四17）。ζωή的意思是生命，就人而言，一則可以指今生肉體的生命（羅八38），與死亡相對；二則可以指在天國中不可毀滅的生命（林後五4）。就神而言，可以指神與基督超自然的生命（約壹五20；約五26），這生命也是信徒能享受的，不但是將來在天國中要得著的，也是現今於世上要享用的（約八12；西三3-4）。經云：「認識祢——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祢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（約十七3），因此只要我們願意相信耶穌，祂會將永生賜給我們。就量而言，祂會使我們的生命能永久存活；就質而言，祂會使我們得著更豐盛的生命（約十10）。

三. 找尋永生的人

在《馬可福音》第十章記載，有一個人跑來跪在耶穌面前，問說：「良善的夫子，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？」這位財主追尋永生的態度，有哪些值得我們效法？

1. 有積極的態度

面對人生，有人採取消極逃避的態度。他遠離社會與人群，雖然可以避開引誘或減少失望，但卻無法活出精彩的人生。真正的喜樂不是消極的避免悲傷，而是能積極的勝過傷痛。這位財主為了追尋永生，願意採行

積極的態度來詢問耶穌（可十17），值得我們學習。

2. 有謙卑的心理

面對人生，有人認為自己是生命的主宰，因此自高自大，目中無人，以為自己可以掌握未來，決定人生的道路。這位財主不但有錢，而且有社會地位，是當官的（路十八18）。他為了追尋永生，知道自己的不足，願意跑來尋求耶穌，而且公然跪在祂的面前（可十17）。我們要向人「跪下」是不簡單的事，尤其是有錢有勢的人更難。但這位財主願意捨棄自我的尊嚴，不怕旁人異樣的眼光，可見他有一顆謙卑的心。

3. 不受高道德標準的影響

一般人認為宗教是勸人為善的。這位財主自認從小就遵守誡命（可十17），可以證明他有崇高的道德標準，但這卻不能保證他已經達成這些標準。許多人都知道什麼是善事，卻無力量來行善，因此常變得偽善，來掩飾自己的無能。這位財主自認遵行誡命，道德標準已經高超，卻仍然積極的追尋永生；可見高道德標準不足以保證會獲得永生，使人能活出光彩的人生。

4. 不受成功事業的羈絆

一般人認為在世上有成功的事業，可以帶來高價值的人生。信徒也是一樣，豐富的財富容易讓人自滿自足，心眼被蒙蔽，誤以為自己的靈性也富足，可以得著永生（啟三1-18）。事實上，財富無法換取生命，豐富的物質生活也無法保證能得著永生。雖然這位財主事業有成，仍然積極的追尋永生（可十22），值得我們效法。

四. 如何得著永生

這位財主有積極的態度，有謙卑的心理，過著嚴謹的宗教生活，而且有成功的事業，但這些無法使他的內心得到滿足，因此不斷追尋有永恆價值的生活。耶穌看著他，就愛他，對他說：「你還缺少一件：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（可十21）。這財主只欠缺一件事就可以得著永生，為何他無法捨棄物質來換取永生？而我們又該如何才能得著永生？

1. 願意捨棄世上的物質

這位財主已經擁有許多的錢財，倘若他再擁有永生，使之更有價值，那他的人生將更能滿足。人常想藉由不斷的「擁有」，使內心得到滿足。但耶穌卻告訴財主，要「捨棄」世上的錢財，方能得著滿足，並且能獲得有永恆價值的生命。經云：「得著生命的，將要喪失生命；為我喪失生命的，將要得著生命。」（太十39）。耶穌是生命與財富的源頭，因此當我們願意為主「捨棄」肉體的生命，藉由耶穌的賜福，我們將「擁有」永恆的生命。

2. 願意變賣所有的財產

耶穌對這位財主說：去變賣你所有的。這是一句驚人之語，一般人不太容易達成。耶穌並未要求所有追尋永生的人要變賣所有的，例如有一個律法師問耶穌，說：他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？耶穌告訴他要盡力愛神與愛人（路十25-28）。耶穌就像一位醫生，當人患了不同的疾病，就需要不同的藥方。耶穌要求這位財主變賣財產，可見當時

他是被財富羈絆，以致無法專心跟從耶穌。金錢是權力的象徵，是一般人極力追求的目標，古今社會皆然。它能賦予人們權力，賜給人們安全感，給予人們自由，結果人們把金錢當作偶像崇拜，最後將成為金錢的奴隸。事奉金錢的結果，是人心永遠無法滿足（傳五10）；雖然已是千萬富翁，仍想繼續追求，成為億萬富翁。而且容易心高氣傲，忘記耶和華是我們的神（申八13-14）。耶穌看清財主信仰的羈絆是財富，這將成為他得著永生的障礙，所以要他除去羈絆，能夠專一跟從耶穌。

3. 願意幫助窮人

生命是否能產生永恆的價值，與我們所賺取的財富如何使用有關。一般人認為錢財是我們使用時間、勞力、智慧來賺取，因此要供自己和家人來享用。但聖經告訴我們，真神是萬物的主宰，世界和其中所充滿的，都是祂的（詩五十12），得貨財的力量也是祂賜給的（申八18），所以我們要按照聖經原則來使用錢財，也就是要與人一同分享。經云：「他施捨錢財，調濟貧窮；他的仁義存到永遠。」（林後九9），一般人認為，施捨將使錢財減少，所以不願意行善。但耶穌告訴財主，當我們願意與窮人一同分享錢財，能夠樂意助人，將蒙神悅納，可以活出更有意義的人生。

4. 願意跟從耶穌

耶穌告訴財主，要變賣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可以過有永恆價值的人生，而且還要跟從耶穌。人生最大的無奈是生命的短暫，肉體會死亡。倘若我們成為億萬富翁，但死後財富無法帶走；金錢只能在世界上使用，

沒有永恆的價值。耶穌是生命的主宰（約十一25），祂不會見到朽壞；祂雖然曾死亡，又從死裡復活（徒十三36-37），要讓一切相信祂的人有復活的盼望（帖前四13-18）。因此只要我們願意跟從耶穌，順服祂的帶領，就能夠超越生命的短暫，能超越肉體的死亡，使生命產生永恆的價值，可以得著永生。



五. 結語

這位財主聽見耶穌的話，臉上就變了色，表示他無法接受耶穌的話語。後來他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；結果他「入寶山，而空手回」，沒有得到更豐盛的人生。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！」門徒對耶穌說：「這樣誰能得救呢？」耶穌看著他們，說：「在人是不能，在神卻不然，因為神凡事都能。」（可十22-26）。人常活在兩難之間，就如同這位財主一樣，一方面知道錢財無法帶來永生，一方面卻無法捨棄錢財專心的跟隨耶穌。就如同耶穌的門徒一樣，當他們發現跟隨耶穌不再有物質的好處時，有些人就退去，不再和耶穌同行；但使徒彼得堅信耶穌有永生之道，因此立志至死跟隨耶穌（約六66-68）。

人靠自己無法得著永生，只有依靠耶穌方能進入神的國。耶穌是宇宙的主宰，全能的真神，在祂沒有難成的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詩十16）。只要我們願意排除障礙，肯以耶穌為至寶，願為主捨棄世上的錢財，與人一同分享；而且願意遵行神的旨意（徒十三36），能至死跟從主。耶穌會將上好的福分——永生賜給我們，使我們的生命能產生永恆的價值，就像撒該（路十九1-10）、約瑟（太二七57-60）等財主一樣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楊約翰，《馬可福音略解》，台中：棕樹出版社，1988。
2. 盧龍光，〈從馬可福音看永生的尋索〉，收入盧龍光主編《聖經的人生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神學院，2007）。✠